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713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7137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137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辦「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相關資訊，請貴校轉知並提供必要協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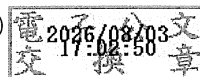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70229號函辦理。

二、有關問題油品校園團體訴訟流程，該協會已公告於網站 (<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請確依作業流程辦理，並於115年10月30日前寄送至協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

三、檢附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總務處 115/08/04 09:02



1150005488

有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電話：07-9700726 傳真：07-9700675

e-mail：cpat3706222@seed.net.tw

聯絡人：黃聖偉 副秘書長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消保華秘字第 1150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與 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正式收件網址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處 115 年 7 月 17 日院臺消字第 1155015157 號函辦理，
就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一案發布新聞稿正式收件。

二、申請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正式收件網址如下：

<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

懇請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協助有意願參加團體訴訟的學
校前往下載表格，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三、懇請衛服部協助提供最新問題油品清冊、一級致癌物「苯
駢芘」對人體能造成的傷害證明文件等。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麥仁華

本文依分層負責授權決行

收文

115/07/23



1150070229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壹、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提起訴訟。

貳、受理團體訴訟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灣消保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電話：07-9700756。

參、受理登記期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肆、學校受理登記對象：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公告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受理登記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害教職員工生資料(每個消費者需填寫的表格)。

二、學校彙整完畢後，函送台灣消保協會，並副知教育部(含國教署)。

三、受致癌沙拉油品污染之產品，如由學校購買者，得由學校統一出具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如由團膳公司購買者，得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給學校，如因故無法提出正本，請以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

四、學校應協助確認並提供使用問題油品批次號碼、問題油品供餐時間，並提供餐點供應表單(含供餐時間與菜品品項)作為證據。

陸、相關單位分工事項：詳請參閱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附件)

一、台灣消保協會(主辦)：(一)提供欲提起團體訴訟學生之相關表件。(二)視需要派員參與團體訴訟及表件填報說明會。(三)檢視各校表件之完整及正確性。(四)提起團體訴訟。(五)隨時補充訴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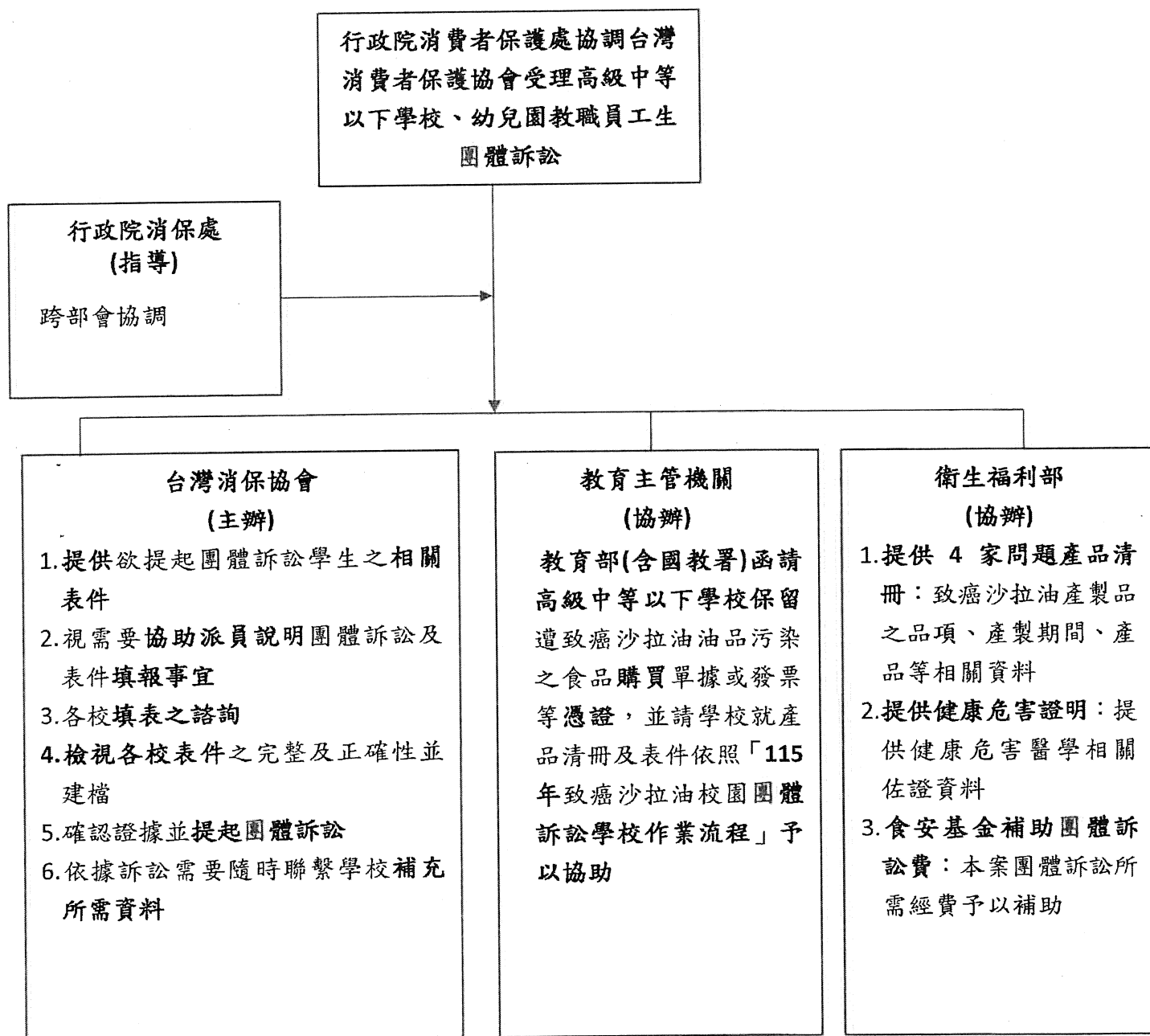
二、教育主管機關(協辦)：教育部(含國教署)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保留遭致癌沙拉油油品污染之食品購買單據或發票等憑證，並請學校就產品清冊及表件依照「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表格」填寫。

三、衛生福利部(協辦)：(一)提供中聯脂公司、泰山公司、福懋公司、

福壽公司等 4 家問題產品清冊。(二)提供健康危害證明。(三)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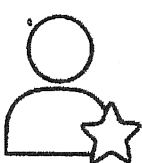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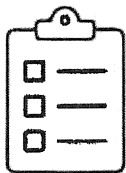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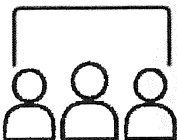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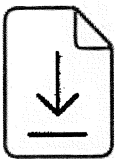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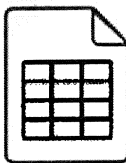
柒、申請表格：於台灣消保協會官網下載，每位要參加團訟的學生都須填寫三張表格且正本繳回（含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



致癌油品校園團訟 學校作業流程圖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製表115.07

- 1  選出校園團訟作業窗口
↓
- 2  核對食藥署公告致癌油清單
↓
- 3  確認有使用到問題批次的發票與收據影本
(或向團膳業者索取影本)
↓
- 4  確認供餐表有使用到問題批次的班級
↓
- 5  下載團訟表格
3張須親筆簽名正本要繳回、1份注意事項無須繳回
↓
- 6  發送給有食用到的學生填寫後收回
每人3張表格正本、戶口名簿影本與其他證據影本，請一律用A4紙單面影印，並用迴紋針代替釘書針！
↓
- 7  彙總資料並彙整為EXCEL表格
含學生班級、姓名、吃到問題油品的供餐時間與問題油批次與菜品品項 ※請依★學校彙總資料EXCEL表格公版★
↓
- 8  團訟文件寄送
EXCEL表格寄至cpat3706222@seed.net.tw
紙本資料(申請資料正本與證據影本含供餐表等)寄至
806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 (請填寫工整)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聯絡地址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		12 萬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		20 萬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協助確認請勾選)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04-其他損害證明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	
備註	文件 (A4 大小) 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間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新聞稿

TEL：886-7-9700726 FAX：886-7-9700675

媒體名稱：各大新聞媒體	收件人：消費線上記者小姐先生
發佈日期：2026/07/21	聯絡人：黃翌遙副秘書長

☐特急件 ☒請發佈 ☐請指教 ☐請參考 ☐請傳閱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校園致癌油事件團體訴訟

針對近日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的致癌沙拉油事件，疑有問題油品流入校園午餐及團膳供應鏈，影響學生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宣布，即日起受理校園團體訴訟案件，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代表受影響消費者向中聯脂、泰山、福壽、福懋等四家涉案業者提出團體訴訟，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表示，校園供餐關係數百萬學生的健康，家長基於對學校及供應商的信賴，支付午餐費用，理應獲得安全、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的餐食。若業者提供的油品涉及違法或危害食品安全，不僅侵害消費者權益，更可能動搖社會對校園供餐制度的信任，相關業者應依法負起應有責任。

籲受影響學校儘速申請共同求償

校園受影響學生人數眾多，油品為學校購買或由與學校簽約的團膳業者購買，故本案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各校協助證據提供以及統一彙整受影響學生資料後，向台灣消保協會提出申請，再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團體訴訟程序，共同向業者求償。

